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翔國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清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怡柔

汪瓊

一、債務人翔國科技有限公司、連清河、連怡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參拾柒萬捌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翔國科技有限公司、連清河、連怡柔、汪瓊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及(二)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伍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二二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2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3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
04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